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磊）

2023 年，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磊，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助教；曾在解放军部队服役，历任参谋、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退役后，曾任北京桂龙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新华夏汽车连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被厦门理工大学聘为客座教授。长期从事汽车流通行业研究等工作，曾先后执笔完成了《中国二手车流通体系研究》《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研究》等多项政府课题，主笔完成了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的起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 2023 年度任期内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罗磊	11	11	0	0	否	0

2023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我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所开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内容，并审查了表决程序，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议案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基于独立判断，我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2023年度任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罗磊	5	5	0	0	否

2023年，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我均积极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听取股东意见，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我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3、出席2023年度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罗磊	提名委员会	3	3	0	0	否	0

(1) 提名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	------	------

2023. 8. 9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的议案》。
2023. 10. 17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的议案》。
2023. 12. 19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的议案》； 2. 《关于对总裁候选人进行审查的议案》。

2023年度，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我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围绕选举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研究和分
析，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我对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2023年12月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
度》。报告期内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的制定和执行，我将按要求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
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切实履行定期报告工作职责。客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
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对财务报表审计起到了监督作用。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与公司的年度暨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到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行业论坛交流会议等机会到公司现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运用专业背景与经验，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此外，我持续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或行业的各类报道，必要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有助于我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都会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与其他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

决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我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信息披露事项，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地贯彻和执行。作为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

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各项内容。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丁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作为独立董事，我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阅丁瑜先生的个人资料认为：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因此，我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丁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丁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丁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彭松先生、谢朝晖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经审阅，本次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董事候选人丁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综上，我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补丁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阅丁瑜先生、彭松先生和谢朝晖女士的个人资料，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因此，我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丁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彭松先生、谢朝晖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与其他独立董事认为，杨明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补杨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充分了解和审查王胜先生专业能力、职业素养以及任职资格，对该事项无异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王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王胜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我认为：（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我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与其他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严格按照2022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审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我与其他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综合考虑目前的宏观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有效地配合与支持，保障了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2024年，我将继续行使法规所赋予我的权利，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一如既往地谨慎、勤勉、认真地运用自己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让公司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独立董事：

罗磊

2024年4月23日